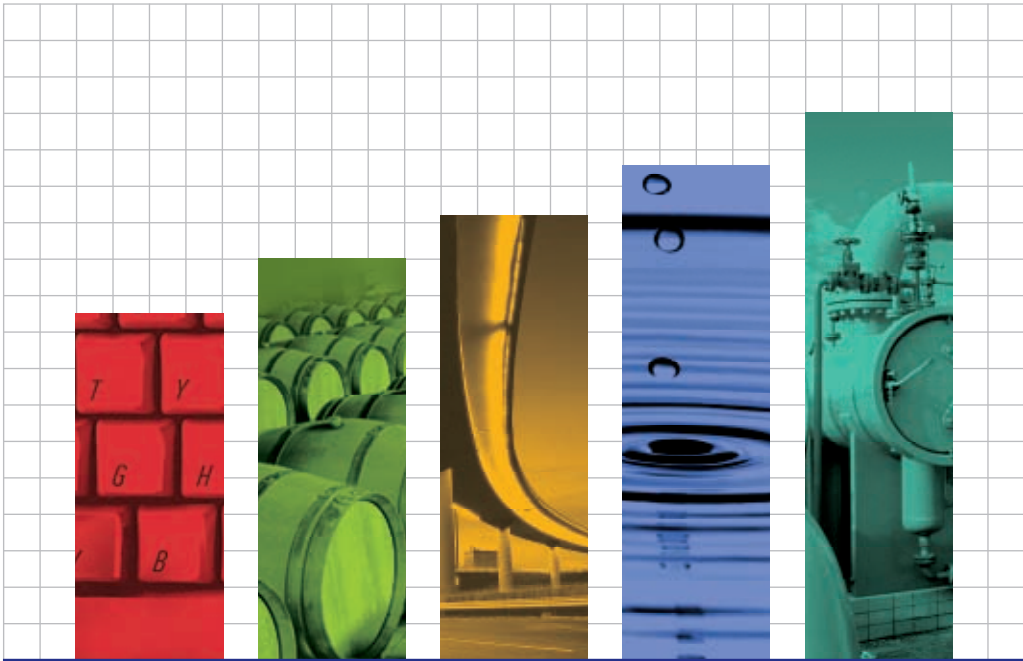


#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39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2008中期報告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架構
5	概要
6	中期股息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7	業務概覽
15	簡明綜合利潤表
1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須予披露之資料
46	公司管治

## 公司資料

### 一般資料：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電話：(852) 2915 2898  
傳真：(852) 2857 5084

#### 網站

<http://www.behl.com.hk>

#### 股份代號

392

#### 公司秘書

譚振輝先生CPA CFA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董事：

#### 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先生(副主席)  
白金榮先生(副主席)  
周思先生(副主席)  
劉凱先生(副總裁)  
郭普金先生  
鄂萌先生(副總裁)  
雷振剛先生  
姜新浩先生(副總裁)  
譚振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白德能先生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 公司資料

### 專業顧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美國法律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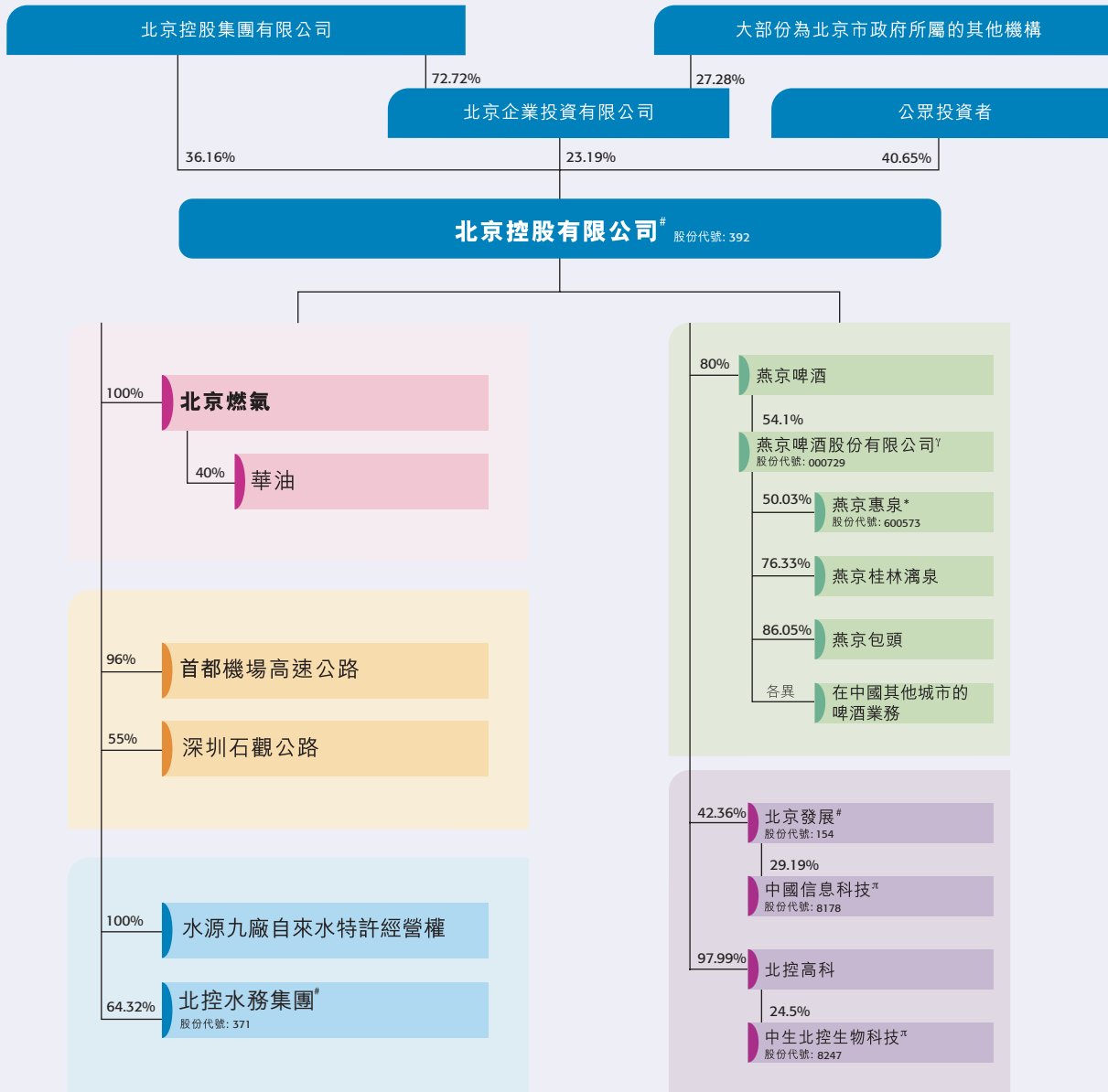
中國工商銀行

美國預託票據存託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 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γ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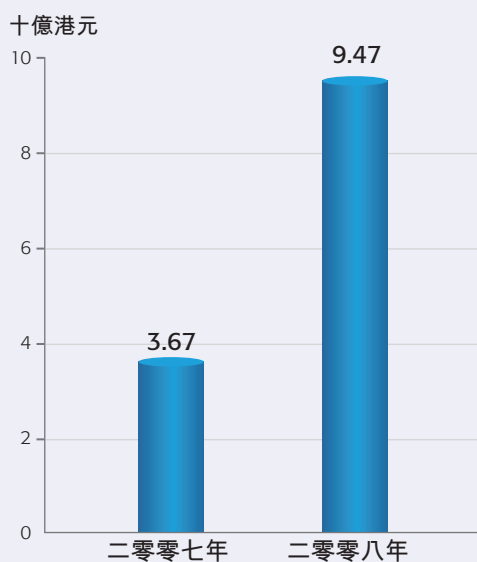
π 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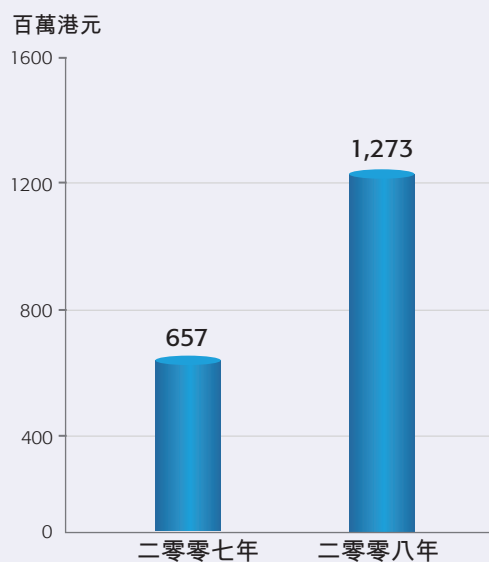
## 財務要點(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 %
營業收入	9,472,185	3,673,237	157.9
毛利	2,289,126	1,238,612	84.8
經營業務溢利	1,549,061	967,016	60.2
期間溢利	1,519,435	863,058	76.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73,378	657,433	93.7
中期股息	20港仙	10港仙	100
特別股息	-	10港仙	-
每股盈利 - 基本	112港仙	105港仙	6.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概要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七年之重列比較數字。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綜合營業收入為94.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7.9%。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7億港元，為本公司自一九九七年上市以來之歷史新高，較二零零七年飆升93.7%。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各業務分類之除稅後純利如下：

	除稅後純利 千港元	比例 %
天然氣	847,182	66.5
收費道路	126,564	10.0
消費品	123,492	9.7
水務特許經營權	94,530	7.4
其他	81,610	6.4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七年：中期及特別股息各派每股10港仙)。預期本公司大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股息。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概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呈列基準

收費道路及水務特許經營權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呈列。因此，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已按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重列。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影響」。

### 業務回顧

#### 1. 基建及公共事業

##### 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北京天然氣分銷業務錄得營業收入50.8億港元及本集團應佔純利4.05億港元。售氣量約為24.9億立方米，去年同期估計為20億立方米。北京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之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綜合入賬，因此並無去年同期之已公佈比較數字。北京市之管道系統全長約7,800公里，可於冬季向約350萬名用戶每天供應最多4,000萬立方米天然氣。

北京燃氣的共同控制公司北京華油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華油」)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輸氣量約為58.5億立方米，去年同期估計為39.3億立方米。北京燃氣於華油擁有4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分佔除稅後純利4.42億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比例
採暖	1,451	58.3%
家庭	350	14.1%
公共服務	306	12.3%
發電	251	10.1%
製冷	23	0.9%
其他	106	4.3%
合計	<u>2,487</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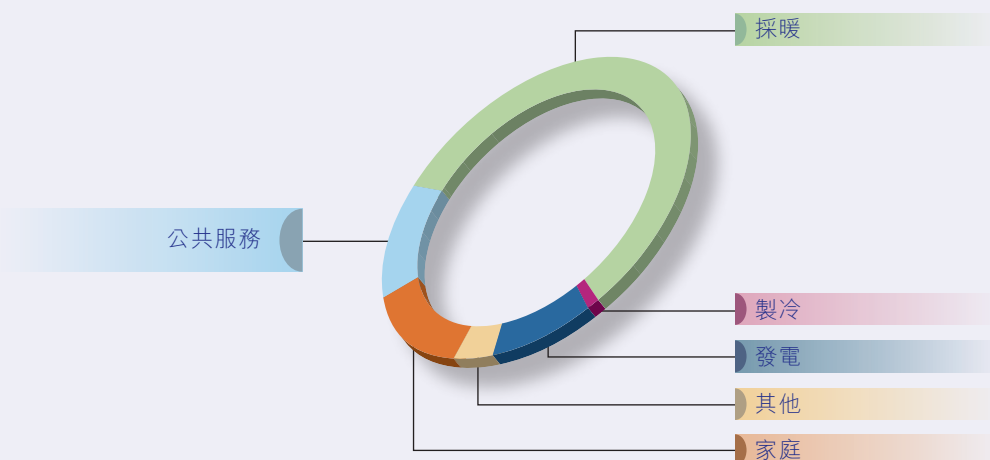
# 業務概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1. 基建及公共事業(續)

##### 天然氣業務(續)



##### 收費道路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由於連接北京首都國際機場3號航站樓之南線高速路分散了車流量，故首都機場高速公路天竺收費閘之車流量下降13.1%至2,315萬輛次。南線高速路及其收費閘乃由北京市首都公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經營，該公司為擁有首都機場高速公路4%權益之小股東。

故此，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之營業收入下降9.5%至2.25億港元。本集團應佔溢利亦較去年同期下降12.7%至約1.2億港元。

深圳石觀公路本年度上半年之車流量輕微下跌1.5%至466萬輛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溢利為64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6.9%。

##### 水務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北京第9號水廠特許權溢利約為9,400萬港元，較去年之重列比較數字高3.6%。

本集團新收購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371)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收購以來，表現不過不失，本集團應佔溢利為230萬港元。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大陸之淨水及污水處理能力超逾約每日150萬公噸。本集團預期日後繼續通過北控水務集團投資優質水務項目。

# 業務概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II. 消費品

##### 啤酒業務

燕京及相關品牌之啤酒產品總銷量上升約6.2%至206萬千升。營業收入增加24.9%至41.2億港元，主要原因為產品價格上調及人民幣匯率持續升值所致。本集團應佔溢利增加39.6%至1.23億港元，主要原因為中高檔啤酒銷量上升較快，成本控制措施生效、人民幣匯率升值及獲得若干政府資助所致。

### 財務回顧

#### I. 財務業績分析

##### 營業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約為94.7億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重列營業收入36.7億港元飆升157.9%，主要原因為將北京燃氣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50.8億港元綜合入賬所致。燕京啤酒之營業收入亦穩步增長24.9%至41.2億港元。其他業務之營業收入貢獻佔總營業收入不多於2.9%。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飆升195%至71.8億港元，主要原因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將北京天然氣分銷業務之業績綜合入賬。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

#####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為24.2%，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33.7%（經重列）。毛利率下降乃由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將燃氣分銷業務綜合入賬。天然氣分銷業務之平均毛利率約為16.8%，低於毛利率較高之啤酒業務、收費道路及水務業務，原因在於直接成本結構不同。

# 業務概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1. 財務業績分析(續)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其中包括)總利息收入1.88億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6,530萬港元；收回退稅及政府資助9,800萬港元；廢料及原材料銷售所得款項4,200萬港元及匯兌收益等。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41.4%至5.57億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將天然氣分銷業務綜合入賬。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比例低於啤酒業務，原因為消費品業務之廣告開支較高。

#####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管理費用為5.8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0.1%。管理費用增加之主要原因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將天然氣分銷業務綜合入賬。

#####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財務費用為1.83億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6,420萬港元增加185.5%，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支用21億港元銀團貸款以完成北京燃氣收購，以及整合北京燃氣之銀行貸款。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盈虧

主要指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佔北京華油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之40%。華油分別由北京燃氣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及60%權益。華油之主要業務為傳輸天然氣，透過其自有之兩條總長度約2,200公里之長輸管道向城市燃氣營運商供應天然氣。

# 業務概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I. 財務業績分析(續)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613萬港元。

##### 稅項

實際所得稅率大幅攀升至約21%，主要原因為合併北京燃氣以致須按內地企業標準稅率25%繳付所得稅。另外，因去年同期內視為出售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之特殊收益淨額及計入總部之若干物業重估收益屬資本性質，故無須繳稅。

#### II. 本集團財務狀況

#####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78.9億港元。截至期結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淨額充足，達40.4億港元。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62.9億港元，主要包括五年期銀團貸款21億港元及中國附屬公司其他銀行貸款41.9億港元。約33.4%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淨額16億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為21.8%(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

# 業務概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II. 本集團財務狀況(續)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北京燃氣完成後，下游燃氣分銷業務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並大幅增加其流動資金。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38,004,000股股份，而股東權益亦增至288億港元。總權益為338.8億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底則為315.8億港元。憑藉其穩健資本基礎及資金充裕狀況，本集團並未因全球現時面臨信貸危機而受波及。

基於燃氣分銷、收費道路、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

#### III.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借貸、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與現金。管理層採用及運用以下政策管理及監控財務風險：—

1.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或倘若價值出現永久減值或有證據顯示可收回現金減少時方會計提減值撥備。
2. 檢討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市場走勢，評估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財務影響。如有需要，利用有效對沖工具平衡市場的波動。
3.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應存放於具有優良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 業務概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前景

#### 1. 基建及公共事業

##### 天然氣業務

北京燃氣本年度之目標為提高售氣量。本集團預期北京市民持續轉用管道燃氣服務，加上積極籌劃人口增長措施，長遠而言會令北京市之天然氣用量穩步增長。北京燃氣將繼續投資管道基建，以應付日後日益殷切之天然氣需求。

在輸氣業務方面，華油於過去數年一直應付龐大需求增長，主要因為區內有多項由煤改用天然氣之工程項目。華油將其盈利投資於擴大輸氣量及延展管道項目。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該等項目完成後，預期輸氣量之每年最高額度會進一步提升至190億立方米，而經延長之管道將會覆蓋整個環渤海地區。

##### 收費道路

北京市交通委員會(「市交通委」)仍在考慮本集團就機場南線及北線項目提出之投資方案。由於該兩條高速公路之建築成本高昂，故估值後如證實風險過高而無法為股東賺取合理回報，則本集團未必會實行方案。

##### 水務

本集團已成功購入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371)，以此作為投資中國大陸地區水務項目之主要平台。北控水務集團已完成收購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令本集團之污水處理能力隨即提升超過每日100萬噸。展望未來，北控水務集團將會繼續尋求水務項目投資商機，以望在數年內將每日污水處理量增加至超過500萬噸。

# 業務概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前景(續)

### II. 消費品

#### 啤酒業務

燕京啤酒剛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其計劃於A股市場配售新股而發出的正式批文。燕京一直伺機進行融資，籌集資金用以進行地區擴展計劃及在內蒙古及新疆興建麥芽生產基地。儘管近期市況不明，惟燕京仍有充裕之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融資實施業務擴充計劃。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4,4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衣錫群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收入	3	9,472,185	3,673,237
銷售成本		(7,183,059)	(2,434,625)
毛利		2,289,126	1,238,6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500,295	482,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7,202)	(393,957)
管理費用		(586,884)	(325,869)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96,274)	(33,770)
經營業務溢利	5	1,549,061	967,016
財務費用	6	(183,324)	(64,221)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441,741	—
聯營公司		(6,132)	66,491
稅前溢利		1,801,346	969,286
稅項	7	(281,911)	(106,228)
期間溢利		<u>1,519,435</u>	<u>863,058</u>



#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應佔：</b>			
本公司股東		1,273,378	657,433
少數股東權益		246,057	205,625
		<u>1,519,435</u>	<u>863,058</u>
<b>股息</b>			
中期	8	227,600	103,839
特別		—	103,839
		<u>227,600</u>	<u>207,678</u>
<b>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9		
基本		<u>1.12港元</u>	<u>1.05港元</u>
攤薄		<u>1.12港元</u>	<u>1.04港元</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39,623	15,811,579
投資物業		122,463	334,262
預付土地租金		1,050,344	837,507
商譽		6,888,105	6,898,734
其他無形資產		1,441,554	1,453,219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3,552,776	3,302,725
聯營公司權益		879,737	881,268
可供出售之投資		308,194	290,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9,426	1,793,565
遞延稅項資產		445,301	391,168
總非流動資產		<u>33,747,523</u>	<u>31,994,451</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22,894	18,832
存貨		2,841,524	2,342,25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39	17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0	976,021	817,3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8,712	1,583,590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48,582	39,250
可收回稅項		17,052	35,19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61,940	131,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4,555	8,072,484
總流動資產		<u>13,551,719</u>	<u>13,040,912</u>
<b>總資產</b>		<u><u>47,299,242</u></u>	<u><u>45,035,363</u></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13,800	113,894
儲備		28,475,101	26,338,628
建議派發股息		227,600	455,576
		<u>28,816,501</u>	<u>26,908,098</u>
少數股東權益		5,064,906	4,675,736
		<u>33,881,407</u>	<u>31,583,83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64,986	3,282,325
可換股債券	12	162,878	—
界定福利計劃		248,781	223,772
其他長期負債		138,820	136,690
遞延稅項負債		190,094	175,518
		<u>3,905,559</u>	<u>3,818,3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3	1,422,517	1,737,56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37,338	20,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330,801	4,375,808
應繳稅項		599,776	858,1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21,844	2,641,275
		<u>9,512,276</u>	<u>9,633,224</u>
總流動負債		<u>9,512,276</u>	<u>9,633,224</u>
總負債		<u>13,417,835</u>	<u>13,451,529</u>
總權益及負債		<u>47,299,242</u>	<u>45,035,363</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議派發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先前報告)	113,894	20,721,710	413,367	4,007	12,332	1,286,606	1,006,361	-	2,733,626	455,576	26,747,479	4,689,457	31,436,936	
就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調整 (附註2)	-	-	-	-	-	14,875	-	-	145,744	-	160,619	(13,721)	146,89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在權益直接確認之期間收入	113,894	20,721,710*	413,367*	4,007*	12,332*	1,301,481*	1,006,361*	-	2,879,370*	455,576	26,908,098	4,675,736	31,583,834	
- 匯兌調整	-	-	-	-	-	1,088,061	-	-	-	-	1,088,061	269,587	1,357,648	
期間溢利	-	-	-	-	-	-	-	-	1,273,378	-	1,273,378	246,057	1,519,435	
期間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1,088,061	-	-	1,273,378	-	2,361,439	515,644	2,877,08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2,184	-	2,184	(6,796)	(4,612)	
出售附屬公司	-	-	19,023	-	-	(18,310)	(11,762)	-	11,049	-	-	(84,429)	(84,42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7,891	7,891	
兌換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	-	(1,037)	-	-	-	-	-	-	-	(1,037)	-	(1,037)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	15,388	15,388	
購回股份	(94)	-	-	-	-	-	-	94	(23,562)	-	(23,562)	-	(23,562)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9,368	-	-	-	540	-	-	-	19,908	-	19,908	
收購附屬公司	-	-	5,047	-	-	-	-	-	-	-	5,047	119,288	124,335	
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455,576)	(455,576)	-	(455,576)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	-	-	-	-	(227,600)	227,600	-	-	-	
派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177,816)	(177,816)	
轉撥往儲備	-	-	-	-	-	-	178,403	-	(178,403)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3,800	20,721,710*	455,768*	4,007*	12,332*	2,371,232*	1,173,542*	94*	3,736,416*	227,600	28,816,501	5,064,906	33,881,40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先前報告)	62,250	4,839,497	215,246	21,279	7,593	417,183	704,186	-	2,478,971	124,500	8,870,705	4,189,100	13,059,805	
就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調整(附註2)	-	-	-	-	-	5,509	-	-	113,798	-	119,307	(12,658)	106,64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在權益直接確認之期間收入	62,250	4,839,497	215,246	21,279	7,593	422,692	704,186	-	2,592,769	124,500	8,990,012	4,176,442	13,166,454	
- 匯兌調整	-	-	-	-	-	185,722	-	-	-	-	185,722	86,134	271,856	
期間溢利	-	-	-	-	-	-	-	-	657,433	-	657,433	205,625	863,058	
期間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185,722	-	-	657,433	-	843,155	291,759	1,134,91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13,170)	(13,17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4,705	-	(2,067)	-	(1,671)	-	-	-	967	-	967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9,432	9,432	
發行股份	41,538	12,242,597	-	(15,763)	-	-	-	-	-	-	12,268,372	-	12,268,372	
發行購股權	-	-	-	4,271	-	-	-	-	-	-	4,271	-	4,271	
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24,500)	(124,500)	-	(124,500)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	-	-	-	(103,839)	103,839	-	-	-	
二零零七年中期特別股息	-	-	-	-	-	-	-	-	(103,839)	103,839	-	-	-	
派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145,533)	(145,533)	
轉撥往儲備	-	-	7,459	-	-	-	54,886	-	(62,345)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103,788	17,082,094	227,410	9,787	5,526	608,414	757,401	-	2,980,179	207,678	21,982,277	4,318,930	26,301,207	

\* 此等儲備包括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28,475,101,000港元及26,338,628,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331,997	1,660,3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49,889)	(1,943,2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03,516)	1,709,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21,408)	1,426,28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2,569	2,706,68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21,161</u>	<u>4,132,968</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41,897	3,833,664
現金等價物	87,368	58,025
定期存款	<u>1,957,230</u>	<u>327,737</u>
	7,886,495	4,219,426
減：已抵押存款	(61,940)	(84,745)
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3,394)</u>	<u>(1,713)</u>
	<u>7,821,161</u>	<u>4,132,96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一致，但不包括因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轉變。會計政策轉變之詳情已載列於下文附註2。

## 2. 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影響

以下進一步列示就會計政策變更對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的影響，有關影響亦已反映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與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及所有會計政策之相關變動均按照準則條文而作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及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商須確認為交換作為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之建造服務(基於合約安排之條款)而已收或應收之代價。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要求經營商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產生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義務及權利，而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政府或公共部門實體授出一份合約，以建造用於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及／或提供公共服務。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之結論為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已導致本集團高速公路及相關建築物，以及本集團有關公共及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若干業務的三項經營特許權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上述變動已追溯應用於所示之最早期間，比較數字亦已重列，而對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括如下：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影響 增加／(減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u>資產</u>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9,378)
其他無形資產	7,9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6,544
遞延稅項資產	84,35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303,116)
	<u>356,382</u>
<u>權益及負債</u>	
儲備	160,619
少數股東權益	(13,721)
遞延稅項負債	126,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3,320
	<u>356,38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影響(續)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影響  
增加/(減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a) 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1,056)
其他無形資產	26,0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9,984
遞延稅項資產	94,01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62,027)
	<u>366,974</u>

#### 權益及負債

儲備	174,796
少數股東權益	(14,995)
遞延稅項負債	138,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9,000
	<u>366,974</u>

### (b) 對簡明綜合利潤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收入	(266,754)
銷售成本	166,00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0,824
財務費用	(4,228)
稅項	13,967
少數股東權益	(72)
	<u>19,74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收入	(228,343)
銷售成本	111,4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1,260
財務費用	(217)
稅項	89
少數股東權益	462
	<u>4,68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業務有別之策略業務單位。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啤酒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077,756	4,123,912	267,793	2,724	9,472,1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7,053	132,180	7,114	19,993	196,340
合計	<u>5,114,809</u>	<u>4,256,092</u>	<u>274,907</u>	<u>22,717</u>	<u>9,668,525</u>
分類業績	<u>583,828</u>	<u>514,958</u>	<u>161,760</u>	<u>(15,440)</u>	1,245,106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u>303,955</u>
經營業務溢利					1,549,061
財務費用					(183,324)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441,741	-	-	-	441,741
聯營公司	-	(794)	661	(5,999)	(6,132)
稅前溢利					1,801,346
稅項					(281,911)
期內溢利					<u>1,519,43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啤酒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企業及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3,308,576	288,810	75,851	3,673,2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42,723	4,398	58,464	105,585
合計	–	3,351,299	293,208	134,315	3,778,822
分類業績	–	371,983	218,842	(224)	590,601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376,415
經營業務溢利					967,016
財務費用					(64,221)
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	(350)	–	66,841	66,491
稅前溢利					969,286
稅項					(106,228)
期內溢利					863,05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60,803	21,765
估算利息收入	127,405	113,325
投資收入	4,476	-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退回	-	7,915
其他	214,040	229,978
	<u>406,724</u>	<u>372,983</u>
<b>收益淨額</b>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65,304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2,581	61,36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690	-
其他	16,996	47,649
	<u>93,571</u>	<u>109,017</u>
	<u><u>500,295</u></u>	<u><u>482,000</u></u>

###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折舊	615,591	272,394
無形資產攤銷	42,674	39,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28,65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44,510)
	<u><u>-</u></u>	<u><u>(44,510)</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70,971	50,778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12)	3,483	—
其他貸款之利息	8,870	13,443
	<b>183,324</b>	<b>64,221</b>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160	—
中國大陸	265,126	105,252
遞延稅項	16,625	976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b>281,911</b>	<b>106,228</b>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在在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預提。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大陸業務之所得稅乃按照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期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預提。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 8.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七年：中期及特別股息各派每股10港仙)，合共22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7,678,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38,919,385股(二零零七年：627,971,60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有關每股盈利之攤薄事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38,919,385	627,971,602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數普通股數目	614,114	1,995,28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9,533,499</u>	<u>629,966,889</u>

###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的市場需求及所經營的業務而定。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的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後)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853,466	732,923
一至兩年	87,051	34,907
兩至三年	17,035	17,612
三年以上	18,469	31,881
	<u>976,021</u>	<u>817,32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38,004,000(二零零七年：1,138,94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13,800</u>	<u>113,894</u>

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若干股份，並於其後註銷該等股份。

### 12.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集團於期內收購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北控水務集團一名股東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共為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不含任何利息，將於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到期。而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之換股價乃設定為每股0.40港元，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倘未獲換股)將於各自之到期日按尚未行使金額之全數退還。

### 1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05,428	1,334,249
一至兩年	403,154	392,436
兩至三年	5,102	3,947
三年以上	8,833	6,931
	<u>1,422,517</u>	<u>1,737,56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與北控水務集團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收購北控水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74.8%權益，據此，北控環境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40港元認購247,000,000股新股份。

期內所收購北控水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並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17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27,47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5,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8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35)
可換股債券	(85,955)
少數股東權益	(34,016)
	<hr/>
	100,969
超出於利潤表確認之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	(1,244)
	<hr/>
	99,725
	<hr/> <hr/>
付款方式：	
認賬款發行股份	98,800
與收購相關成本	925
	<hr/>
	99,725
	<hr/> <hr/>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北控水務集團自收購完成以來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並不重要。倘上述收購於期初進行，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入及溢利所受到的影響並不重要。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以下出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059
投資物業	11,000
預付土地租金	12,137
其他無形資產	49,679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4,679
存貨	76,20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3,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527
已抵押按金	7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037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1,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296)
應繳稅項	(5,109)
其他長期負債	(11,752)
遞延稅項負債	(424)
少數股東權益	(84,429)
	<u>200,83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65,304</u>
	<u><u>266,141</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266,141</u></u>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91,037)
現金代價	266,141
與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對銷*	(254,729)
	<u>(79,625)</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出淨額	<u><u>(79,625)</u></u>

\* 該款項由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的往來賬戶抵銷而支付。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根據本公司與北控集團BV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最終控股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出售所持Everbest Islands Limited (持有北京龍慶峽旅遊發展有限公司75%股權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北京順興葡萄酒有限公司及北京豐收葡萄酒有限公司各51%股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總代價為243,729,000港元。完成該等交易後，該等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不再參與任何旅遊服務業務及釀酒生產。

根據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1,000,000港元向京泰實業出售其於雄建實業有限公司(「雄建」)之全部股權，由一月一日起生效。雄建之唯一資產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北控水務集團出售其於Shanghai Classic Limited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1,412,000港元。Shanghai Classic Limited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上海建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上海的貿易公司，並無營運)之全部權益。

### 16. 或然負債

就銀行授予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已經不綜合入賬的  
公司銀行融資額度作出之擔保  
就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負責的  
基建項目之特定表現作出之擔保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26,244	213,675
93,575	93,594
<b>319,819</b>	<b>307,269</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燃氣管道	
廠房及機器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9)	
向共同控制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91,424

231,527

263,477

233,357

36,523

322,177

1,370,665

–

2,134,344

–

**3,896,433**

**787,061**

已授權但未訂約：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注資	
-------------	--

**1,012,629**

**591,346**

此外，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資本承擔(未計入上述項目)如下：

已訂約但未撥備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98,673**

**252,90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關連人士披露

除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同系附屬公司：</i>				
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管道燃氣	(a)	86,001	—
	服務合約收入	(b)	4,815	—
	銷售原材料	(c)	18,581	—
	購買原材料	(d)	99,466	—
	維修及維護開支	(c)	4,350	—
北京京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購買建築材料	(d)	48,556	—
<i>共同控制公司：</i>				
華油公司	天然氣傳送費開支	(a)	1,226,765	—
<i>附屬公司之合資夥伴</i>				
<i>及其聯營公司：</i>				
北京燕京啤酒集團公司	購買瓶身標籤	(e)	51,419	39,133
(「燕京啤酒集團」)	購買瓶蓋	(e)	38,432	34,370
及其聯營公司	進口原材料	(f)	59,849	56,637
	銷售啤酒	(g)	5,750	4,182
	已付罐裝服務費用	(h)	14,420	11,780
	已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	(i)	8,589	7,883
	租地費用	(j)	1,022	938
	已付商標特許權費用	(k)	19,523	15,090
	減：退回之廣告補助	(k)	(2,934)	(2,433)
<i>其他關連人士：</i>				
中國交通建設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高速公路建築成本、保養成本及拆卸成本	(l)	—	5,682

董事們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關連人士披露(續)

附註：

- (a) 管道燃氣之售價及天然氣傳送費開支由中國政府指定。
- (b) 服務費乃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並設定為不高於中國政府所訂指導價格之價格。
- (c) 原材料售價及維修維護開支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 (d) 原料及建築材料購買價乃參考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
- (e) 瓶身標籤及瓶蓋之購買價乃參照上年度協定之價格釐定，並每年參照上一年度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
- (f) 本集團生產啤酒之若干原材料進口乃由燕京啤酒集團代表燕京啤酒及其附屬公司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啤酒生產方面並無可自行從海外供應商進口商品之執照。原材料之購買價按燕京啤酒集團採購成本的相同價格收取。
- (g) 啤酒之售價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 (h) 罐裝服務費用乃按相等於燕京啤酒集團所承擔罐裝服務成本加互相協定之利潤率之價格收取。
- (i) 所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保安及飯堂服務費，此乃根據上一年度之勞工、折舊及保養年費釐定，並每年參照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及
  - 有關燕京啤酒所用作為辦公室、飯堂及員工宿舍之物業之租金費用，乃參照有關協議訂立時之市場租值釐定。
- (j) 租地費用乃按相互協定的數額每年人民幣1,849,000元收取。
- (k) 商標特許權費用乃就使用「燕京」商標而支付，並按燕京啤酒之啤酒及礦泉水全年銷售額之1%及按燕京啤酒之附屬公司啤酒銷售量以每樽人民幣0.008元釐定。燕京啤酒集團將退還向燕京啤酒所收取商標特許權費用之20%，供燕京啤酒用以發展及推廣「燕京」商標。
- (l) 高速公路之建築、保養及拆卸成本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關連人士披露(續)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602	5,907
退休福利供款	6	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總補償	<u>7,608</u>	<u>5,913</u>

### 19. 結算日後事項

#### 收購Gainstar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北控水務集團、Good Strategy Group Limited (「買方」，北控水務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o Holdings Limited (「Besto」)、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Tenson」)及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Newton」)(統稱「賣方」)與保證人(包括Besto、Tenson、Newton、Terisa Yutinnie Liang、胡曉勇、周敏、侯鋒及魏曉東)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a)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買Gainstar Limited (「Gainsta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ainstar銷售股份」)，代價為975,557,782港元(「Gainstar代價」)；及(b)Tenson同意竭力促使向買方銷售而買方亦同意促使Gainstar購買志京投資有限公司(「志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志京銷售股份」)，代價為395,107,218港元(「志京代價」)。

Gainstar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於買賣Gainstar銷售股份完成(「首次買賣完成」)時支付：(i)北控水務集團按每股0.6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559,787,908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予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及(ii)北控水務集團發行本金額589,304,12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Gainstar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志京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於買賣志京銷售股份完成(「第二次買賣完成」)時支付：(i)北控水務集團按每股0.6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26,683,106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予Tenson或其代名人；及(ii)北控水務集團發行本金額238,695,87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志京可換股債券」)予Tenson或其代名人。Gainstar可換股債券及志京可換股債券均可按換股價每股0.69港元兌換為北控水務集團股份，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將自北控水務集團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期到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Gainstar持有華中發展有限公司(「華中」)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華中則持有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科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62.94%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志京持有中科成約25.49%股本權益。Gainstar及志京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Gainstar持有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志京則直接持有中科成約25.49%股本權益。Gainstar因此間接持有中科成約88.43%股本權益。中科成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因此，Gainstar、志京以及中科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ainstar集團」)將成為北控水務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結算日後事項(續)

#### 收購Gainstar Limited(續)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北控水務集團股東批准。隨後，首次買賣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落實，而Gainstar已成為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財務報表日期，第二次買賣完成仍未落實。本集團正評估將於收購日期確認之Gainstar集團各類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款項、該等款項緊接收購前之賬面值，以及收購會否產生商譽或收購成本會否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然而，本集團尚不會於財務報表中披露任何上述資料。

### 20. 比較金額

誠如中期報告附註2所述，由於本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以及呈報方式已經加以修訂，以便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就往年作出若干調整，且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便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董事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先生(副主席)

白金榮先生(副主席)

周思先生(副主席)

劉凱先生(副總裁)

郭普金先生

鄂萌先生(副總裁)

雷振剛先生

姜新浩先生(副總裁)

譚振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辭任)

李東海博士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辭任)

王憲章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辭任)

武捷思先生

白德能先生

林海涵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附註： 傅廷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之服務合約

37

張虹海先生、劉凱先生及鄂萌先生各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時分別尚餘約17個月、18個月及36個月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期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而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擁有下列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衣錫群先生	100,000 #	0.0088%
李福成先生	12,000 #	0.0011%
白金榮先生	46,000 #	0.0040%
劉凱先生	6,000 #	0.0005%
鄂萌先生	50,000 #	0.0044%
姜新浩先生	60,000 #	0.0053%
譚振輝先生	10,000 #	0.0009%

\* 所有權益均由董事直接受益擁有。

#### (b) 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c)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虹海先生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sup>®</sup> (「北京發展」)	4,000,000 *	0.5821%
李福成先生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sup>®</sup>	38,898 *	0.0035%
鄂萌先生	北京發展 <sup>®</sup>	601,000 *	0.0875%

<sup>®</sup> 該等相聯法團所有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所有權益均由董事直接受益擁有

#### (d) 於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購股權數目
張虹海先生	北京發展 <sup>®</sup>	6,800,000 <sup>(i)</sup>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信息科技」) <sup>®</sup>	20,000,000 <sup>(iii)</sup>
鄂萌先生	北京發展 <sup>®</sup>	4,500,000 <sup>(i)</sup> 1,500,000 <sup>(ii)</sup>
	中國信息科技 <sup>®</sup>	8,100,000 <sup>(iv)</sup>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d) 於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續)

-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京發展普通股4.03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行使。第一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開始隨時行使，而其他部分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行使，否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各部分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各自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北京發展董事有權自彼終止受僱於北京發展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北京發展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京發展普通股3.17港元\*。北京發展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3.1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其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 (i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53港元\*。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倘未獲行使，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失效。
  - (iv)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79港元\*。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隨時行使，倘未獲行使，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失效。行使購股權須受所授出購股權之年度限額25%所限。倘購股權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全部購股權。
- ◎ 該等相聯法團所有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 購股權的行使價或會因北京發展及中國信息科技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同類股本變動而調整。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登記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設立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生效，除非該計劃予以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維持有效十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之最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及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符合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取得財務成功。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按次批授購股權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目前可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不得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未行使)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讓與或轉讓。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不得在授出之日起十年後行使。購股權不得在該計劃獲准之日十年以後授出。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該購股權授出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持有購股權之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b>董事：</b>				
衣錫群先生	250,000	—	—	250,000
白金榮先生	90,000	—	—	90,000
周思先生	300,000	—	—	300,000
郭普金先生	60,000	—	—	60,000
雷振剛先生	150,000	—	—	150,000
姜新浩先生	110,000	—	—	110,000
	<u>960,000</u>	<u>—</u>	<u>—</u>	<u>960,000</u>
<b>其他僱員：</b>				
合計	<u>50,000</u>	<u>—</u>	<u>—</u>	<u>50,000</u>
	<u><u>1,010,000</u></u>	<u><u>—</u></u>	<u><u>—</u></u>	<u><u>1,010,000</u></u>

附註：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2.55港元。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日期前過去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各董事及僱員就已授出購股權所支付之現金代價為每份授出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失效。

向執行董事授出之各購股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由無獲授購股權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已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共有1,010,000份，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9%。按本公司目前的股本架構，倘全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則會增發1,0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101,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為12,574,5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董事購入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者及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於年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冊內：

好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地位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受益擁有	其他	合計	
Modern Orient Limited	100,050,000	—	100,050,000	8.79%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企投資」)	163,751,109	100,050,000 <sup>(a)</sup>	263,801,109	23.18%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411,250,000	263,801,109 <sup>(b)</sup>	675,051,109	59.32%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	675,051,109 <sup>(c)</sup>	675,051,109	59.3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61,232,981	71,680,671 <sup>(d)</sup>	132,913,652	11.68%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為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企投資視為擁有Modern Orient Limited 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資為一間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之公司，因此，北控集團BVI視為擁有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集團BVI持有於附註(b)詳述之股份權益。北控集團BVI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d)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1,424,000股作為投資經理持有之股份、5,256,671股作為擔保權益而持有之股份及65,000,000股作為受託人持有之股份。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淡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地位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受益擁有	其他	合計	
北企投資	4,801,109	–	4,801,109	0.42%
北控集團BVI	–	4,801,109 <sup>(a)</sup>	4,801,109	0.42%
北控集團	–	4,801,109 <sup>(b)</sup>	4,801,109	0.4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58,000	2,841,000 <sup>(c)</sup>	3,899,000	0.34%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擁有之股份。北控集團BVI為北企投資之控股公司。因此，北控集團BVI視為擁有北企投資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集團BVI持有於附註(a)詳述之股份權益。北控集團BVI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及北企投資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記錄冊中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18。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iv)在聯交所就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之豁免函件所載之規限範圍內訂立。

## 須予披露之資料

### 具備足夠流通量

本公司根據公眾資料得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共93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其後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價格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	936,000	25.6227	25.0077	23,562港元

所購入股份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會按其面值相應削減。購買股份之已付溢價約23,46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扣除。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

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公司管治及透明度，董事相信這將促進本集團整體營運之效率，並使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藉以提高股東之投資價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公司管治措施，藉以確保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適當地授權。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白德能先生(隨後由傅廷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所替代)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認為編製有關業績已採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副總裁劉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林海涵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別酬金組合。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除以下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然而，鑒於彼等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不會低於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在回應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時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標準守則所列的指定標準。